

证券代码：300047

证券简称：天源迪科

公告编号：2019-04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99,083,8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源迪科	股票代码	300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秀琴	谢维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01 号国实大厦 10 楼	
传真	0755-26745600	0755-26745600	
电话	0755-26745678	0755-26745678	
电子信箱	v-mailbox@tydic.com	v-mailbox@tydi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产业云BOSS和大数据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产业互联网全程注智的大数据公司。公司在电信行业和公安行业具有20余年的业务经验和行业进入优势，不断提升研发实力，逐步形成以运营商IT支撑业务为基础，产业云BOSS+为引领，大数据和移动互联网为技术支撑的云服务运营供应商。聚焦电信、公安和金融三大市场，并进入跨行业发展。

在通信行业，公司的基础业务是为通信行业提供准实时计费帐务类、实时在线计费类、客户关系管理类、数据仓库类等全面的业务支撑系统软件解决方案及服务咨询，即BOSS系统及相关软件产品业务。随着通信行业支撑系统云化、智慧化发展，公司加大在云计算和大数据方向的投入，在应用层领域占据核心竞争力和领头羊地位。

公司在公安行业深耕多年，深度理解公安业务，已形成的产品线有：新一代出入境管理软件、情报线索分析软件、交通大数据指挥平台等。2010年上市后，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加大警务云大数据平台和交通大数据平台的开发，警务云大数据平台是实现跨警种、跨区域，实现数据通、业务通、机制通，高度整合的公安一体化平台。交通大数据平台实现情报、指挥、勤务一体化。随着公安行业云化、数据化发展，IT厂商由分散到逐步集中，公司公安客户也由过去的上海、深圳、广州等地向全国主要核心城市扩展，是国内公安行业在该领域的主要标杆厂商。公司政府业务由公安大数据向政法、城市应急指挥、智慧安全生产大数据方向延伸。

在金融行业，提供面向证券行业的云计算平台，保险核心系统的移动端应用。公司子公司维恩贝特主要业务是银行核心系统的开发和服务；互联网直销银行云平台，消费金融云平台，大数据风控云平台等。随着并购后的整合，在银行业，公司将加大在银行核心系统云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方向的投入，以及泛金融IT解决方案（支付、互金）和合作运营。

为大中型企业客户提供大数据+物业、农业、能源、制造业等行业综合解决方案和云化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3,766,826,442.85	2,963,058,965.15	27.13%	2,448,219,64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5,542,694.97	155,932,941.08	38.23%	114,903,70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993,757.06	133,545,073.92	41.52%	91,174,96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02,279.21	77,094,475.47	-221.93%	-212,574,270.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2	28.5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2	28.57%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7.01%	0.36%	7.17%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4,678,931,278.15	4,095,014,277.32	14.26%	3,182,734,89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3,700,594.44	2,829,131,492.52	6.88%	1,976,878,017.3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7,495,682.60	685,201,330.17	746,733,459.08	1,837,395,97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2,172.22	33,240,219.26	39,864,954.58	137,315,3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7,549.30	27,058,691.55	36,128,846.59	124,288,66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8,759.26	-69,409,490.04	110,290,475.71	-142,032,024.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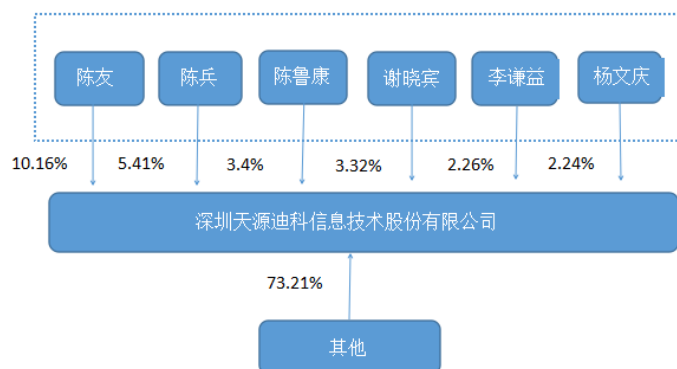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友	境内自然人	10.16%	40,555,964	30,416,973	质押	15,500,000	
陈兵	境内自然人	5.41%	21,574,957	16,181,218	质押	15,000,000	
陈鲁康	境内自然人	3.40%	13,554,000	13,150,500			
谢晓宾	境内自然人	3.32%	13,236,000	9,927,000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其他	2.60%	10,394,600	0			
李谦益	境内自然人	2.26%	9,039,163	6,779,372			
杨文庆	境内自然人	2.24%	8,940,000	6,70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6%	8,603,599	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01%	8,039,708	0			
魏然	境内自然人	1.52%	6,053,436	3,329,3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主要股东陈友、陈兵、陈鲁康、谢晓宾、李谦益、杨文庆、魏然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迪科 01	112338	2019 年 03 月 01 日	20,000	5.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1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截至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已经兑付，兑付详情参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2019-02）。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2016年5月27日，联合信用评级出具《天源迪科：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天源迪科：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2016年5月30日公告。

2017年6月20日，联合信用评级出具《天源迪科：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天源迪科：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2017年6月21日公告。

2018年3月2日，联合信用评级出具《关于上调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迪科01”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信用评级将公司发行的“16迪科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上调至“AAA”，此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资格等产生影响。详见公司2018年3月5日公告。

2018年5月24日，联合信用评级出具《天源迪科：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天源迪科：公司债券（第

一期) 2018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公司2018年5月25日公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32.99%	28.85%	4.1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6.28%	35.31%	0.97%
利息保障倍数	6.73	6.25	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65.09	236.16	-7,62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5.55	10,429.52	77.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32.44	32,718.81	-26.2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经营环境，公司继续坚持“产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市场定位，打造“业务咨询+大型应用软件开发+专业化服务”的核心能力，采取客户需求和科技创新双轮驱动的策略推进核心产品平台化，聚焦优势领域和主航道进行市场开拓，持续改进管理体系实现精益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带领团队推进技术创新，优化整合资源，突破战略市场，完善集约化运营管控，实现业绩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6,682.6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7.13%，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21,554.2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8.23%。营业收入和利润同步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通信行业和政企行业业务保持平稳增长，在金融行业的子公司维恩贝特和迪科数金均实现收入大幅增长。

2018年，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回顾如下：

1、坚持“产业互联网解决方案供应商”的战略定位

公司深耕大型行业应用软件领域二十多年，循序渐进演进为用先进的大数据及AI技术，为运营商、公共安全、金融等传统行业客户提供大数据平台、智能化应用和数据运营服务。公司在大数据产业链中的定位为基于大数据的信息服务，担当数据处理和管理者、数据应用开发者、数据运营服务者三个角色。以技术创新驱动“大数据平台+行业”的产品发展战略，基于大数据一体化平台，面向电信运营商、政府和金融行业，打造智慧运营、智慧社会和智慧金融等典型大数据应用。从核心扩张是公司追求快速成长的同时所坚守的原则。

2、通信板块继续实现稳定业绩增长

2018年全球通信运营商作为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核心提供商，不但面临同业的同质化竞争，还要面对被互联网企业管道化的大趋势，迫使运营商向智慧运营的方向发展。公司经过在通信运营软件领域二十多年的深耕细作，已形成平台化的基础产品架构，组件化的产品体系，快速部署的解决方案能力，使得公司在充分竞争的环境中依然保持逆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了两个省电信的智慧运营BSS市场份额；在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参与5G规范编写，承建的大数据基础能力平台引入“大数据湖”理念和人工智能技术并持续升级，承建渠道管控、政企CRM项目群、云公司项目群，在中国电信集团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在中国联通集团的集中和云化市场始终保持优势地位，电子超市、红包运营、触点营销等创新业务认可度高，合作运营在联通省分市场形成新的突破。

大数据应用已经进入中国移动五个省份（江西、陕西、甘肃、贵州、宁夏）以及中移在线，BSS系统中标中移全通，在智能零售方面与中移终端公司合作，在2018年已实现5家智能零售商店的试点。

3、金融板块业绩增长超预期

投资金融科技是公司近五年形成的战略举措，以进一步降低单一行业依赖度，发掘和培育新的战略主航道。公司在金融板块的主力军由维恩贝特和迪科数金两家子公司组成，随着维恩贝特与母公司的进一步融合，协同效应开始显现，借力母公司的大数据、AI等平台化产品，维恩贝特快速扩大了单个银行客户的产出。而迪科数金则聚焦大数据和AI技术环境下的金融机构信贷风控的运营、产品和解决方案，迎合了金融领域的热点需求，切切实实解决了用户痛点，带来爆发式增长，业绩大幅增长超出预期。

4、智慧城市领域赢得标杆项目

2018年，公司凭借作为阿里云公司首家铂金级合作伙伴的技术实力，作为中国电信二十多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业务积累，三方联合通力合作，已成功中标西安市“最多跑一次”智慧城市-数字政府项目，软件合同额达到人民币7,300万元。

5、在公共安全领域业绩未达到预期

公司2017年在公共安全领域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份额扩大，公安团队规模相应增长。但公共安全领域的项目决策周期大多数在三年左右，且呈现脉冲型市场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前期规划的公安项目较多，部分重点公安项目已进行投入，但合同未能在报告期内有效落地，2018年度公共安全领域业绩未达到预期。但公司充分利用二十五年公安行业的实战经验积累，采取“业务咨询+顶层设计+解决方案+落地服务”的业务模式，聚焦自主研发的公安大数据警务云平台解决方案、交通大数据解决方案和出入境管理解决方案的策略没有改变，目前形成的市场布局对2019年业绩变现形成了有力支撑。

6、以绩效管理为导向，鼓励价值创造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利润流和现金流指标，强化目标管理，促进效率提升。实行滚动预算与年度预算相结合，完善绩效考核体系，强化价值创造的企业文化导向；建立销售顾问、项目经理、咨询顾问的铁三角，以实战演练的形式进行销售顾问等关键岗位能力培养，从而提升了组织战斗力。

报告期内，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共计3,391,8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激励对象共计365人，有效地激励了核心干部，形成团队合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应用软件	960,107,186.57	408,894,979.53	42.59%	45.04%	48.14%	0.89%
技术服务	197,844,282.50	79,875,640.02	40.37%	-14.82%	-18.77%	-1.96%
系统集成工程	121,461,193.92	15,647,706.17	12.88%	25.16%	140.71%	6.18%
网络产品销售	2,234,740,511.28	182,013,282.07	8.14%	21.28%	19.88%	-0.10%
运营业务	252,673,268.58	87,623,334.04	34.68%	95.75%	86.23%	-1.7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21,554.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23%，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报告期内比上年同期增长27.13%大于营业成本的25.57%。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财会[2018]15号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控股孙公司合肥迪科数金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注销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吉源供应链有限公司。